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

「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校內推薦作業要點

111 年 12 月 26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111 年 01 月 03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108 年 12 月 09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107 年 12 月 10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 111 年 11 月 24 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招聯試字第 111210062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協助符合資格的優秀學生，透過推薦之甄選方式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。

參、推薦名額：15 名

肆、校內推薦實施方式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，註冊組於 2 月 15 日(星期三)公告合格名單申請推薦：

- (一) 本校日校應屆畢業生。
- (二) 在校學業成績(前五學期總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學程前 30%以內。
- (三) 在校期間(計算至第 5 學期 1 月 31 日止)德行評量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- (四) 在校期間不得有休、復學紀錄。
- (五) 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二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年級推薦(15 名)：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
- 第 1 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 3 比序：5 學期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 4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 5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 6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- 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若第 1 比序有同分者而未決出前幾名者，則再比第 2 比序，若第 2 比序有同分者而未決出前幾名者，則再比第 3 比序，餘依此類推。

(二) 取得推薦資格之學生，應於 2 月 23 日(星期四)前繳交「112 學年繁星校內推薦申請表」。經註冊組催繳通知後，於 2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4 點 30 分仍未繳交申請表者，為自動放棄推薦。

(三) 取得推薦資格之學生，如有放棄，應於 2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3 點前填妥「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」。

三、學校推薦順序：於 2 月 27 日(星期一)前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審查推薦順序後公告。

伍、取得校內推薦資格者，應於 3 月 1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點前，完成個別網路報名。備齊所有報名所需紙本表件於 3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 3 月 21 日(星期一)寄至「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。

陸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